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233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涵

被　　告　許永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龍

　　黃二極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二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四頁第十四行「許永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劉光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